

# 搞清企业没有行政级别这一常识

郭文靖 自由职业者

随着国家铁路局揭牌成立，社会有一种错误认识，说国家铁路局为副部级，铁总为正部级央企，于是担心副部级部门能否监管好正部级企业。国家铁路局是代表国家行使监管权力，根本不存在按级别监管的问题。实际上，我们还需要澄清一个认识，企业就是企业，只有规模大小之分，国有企业也只有央企和地方国企之分，本身就无行政级别之分，铁总属于企业，当然也没有行政级别。不仅铁总如此，实际上所有的国有企业都没有行政级别。

企业没有行政级别，国家对此早就有明确规定。在1999年9月22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

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明确表示，“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”，“对企业及企业领导人不再确定行政级别”。如果“不再”确定行政级别，是不是意味着国有企业仍有行政级别的问题，那么国办发[2000]64号文，即《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(试行)》，则有更明确的表述：“(三)取消企业行政级别。企业不再套用党政机关的行政级别，也不再比照党政机关干部的行政级别确定企业经营管理者待遇，实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办法。”

既然国有企业和企业的领导人早就没有行政级别，为何人们的认识误区一直没有消除，甚至近年来仍不断有“取消国有

企业行政级别”的呼声呢？这源于三个方面的原因，一是计划经济时代“官本位”思想的影响仍没有消除；二是很多国有企业的领导人，是由人事交流而来，在成为国有企业领导人之前是有行政级别的，人们往往认为这种级别被顺延了下来；三是我国《公务员法》有一个“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”的规定，国家公务员局也专门下发《参照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〉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》，因而，不同归属管理的国有企业的“一把手”往往由不同级别的组织部门发文任免，于是也就有了正部副部长、正厅副厅长、正处级、正科副科几个级别的错误认识。

根据国家规定，政府与企业的关系，早已不是行政隶属关系，而是产权关系。企业

领导人的真实身份，也不是公务员，因为我国《公务员法》已明确界定公务员是指“依法履行公职、纳入国家行政编制、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”。国有企业领导人履行的不是公职，也没有纳入国家行政编制，其工资福利也不是由国家财政负担，而是由企业负担。只不过，国有企业关系着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，需要承担“确保国计民生”的责任，是推进国家现代化、保障人民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，所以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实行参公管理。从本质上讲，这种参公管理只是为了对国有企业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，而不是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行政级别的确认。

时至今日，人们对国有企业及领导人仍存在行政级别的认识误区，国有企业行

政色彩太浓的问题依然被人广为诟病，这恰恰说明我国国有和国有企业领域还存在很多问题，需要进一步推进改革。正因为如此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才强调，“必须适应市场化、国际化新形势，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”，并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性的意见，如“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，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”、“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”、“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”等。我们相信，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，国资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推进，关于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的行政级别问题，自然会得到正本清源；当然，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应该率先明白自己的身份与定位，主动摆脱“行政色彩”的思维。

# 实业苦干不如炒房赚钱加剧经济虚拟化

堂吉伟德 职员

浙江两会上，人大代表周德文呼吁“重振实体经济”。他举例说，温州一家拥有1000多名工人的企业，若干精算，一年利润一百来万，而老板妻子在上海买10套房子，8年后获利3000万。(1月19日《今日早报》)

类似例子被多次提及：2012年全国两会期间，光明集团副总裁葛俊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列举到：温州一对夫妻，老公做实业很辛苦一年挣100万，他太太在上海炒房一年不到已经挣到几千了。同年，江苏江阴市一家民营企业老板的儿子发帖控诉“做实业不如炒房”。随后记者采访多家民营小微企业发现，生意难做、成本飙升、融资困难已成行业共象，而江浙一带的“互保危机”暴发，则让更多的企业“火烧连营”。

近年来，实体经济空心化已经成为各方关注的问题，企业已无心经营企业实体，转而投向贷款公司、担保公司以及房地产业，不走制造业和技术创新之路，而是“以钱生钱”。众多的经验与事实警示我们，对于实体经济空心化必须高度重视，否则其将导致经济的衰退。英国强国

地位的衰退、日本的空心化、美国虚拟经济导致的大通胀、希腊的前车之鉴等等。在欧洲新一轮经济危机之下，只有德国凭借其强大的制造业而独树一帜。

从炒大蒜、炒绿豆、炒黄金到炒房产，不仅呈现出全民之态还是全国之状，并从实体经济中抽走了大量的资金，一方面使得房产泡沫越来越大，另一方面则是实体经济逐步难以维系。更重要的是，随着炒价行为导致的巨大泡沫化，“实业苦干不如炒房”日益陷入恶性循环，也使得财富多向房客集中。胡润研究院与群邑智库发布的《群邑智库·2013胡润财富报告》显示，主要投资房地产，拥有数套房产的人，占千万富豪的15%，大约有16万人，比2012年增加1万。2013年11月，杭州娃哈哈集团首个商业地产——宜昌购物广场正式动工。由之前承诺不进入房地产到最后的改变，既可以看出企业在决策时的游离不定，也可以反映出全民炒房的严重程度。

如果连网络公司、饮料公司和科技公司都进入房地产业，必然会更加加剧房地产业的泡沫化和虚拟化。时下，国内经济结构出现了很严重的失衡，一方面实体经济效益逐步下滑，重复建设情况在一些领域和行业十分严重，大量的中小企业破

产，企业家纷纷跑路，实体经济空心化状况加剧；另一方面，则是虚拟经济上升，从金融杠杆化到资金炒作化，最后导致的是经济的泡沫化和虚拟化。居高不下的房价，带动了不断上涨的物价。

时下最大问题在于，大家都知道这种畸形发展模式的危险程度，也知道巨大的房产泡沫迟早会破灭，但巨大的利益诱惑又让人无以割舍，欲罢不能，并因为投机心理而心存侥幸，“饮鸩止渴”追求眼前的暴利。因而，无论从长远来看，还是从现实的需求来看，都有必要对实体经济空心化给予干预，并通过制度的设计和政策的调整，以尽快改变这一局面，实现由虚向实的转变。

当务之急是，一要尽快打破行业垄断，允许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更加多元化；二要对投机赚取利润的实体企业进行必要的干预，并最终达成对实体经济干非实体为“不务正业”的共识。三要加大对实体经济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，从银行信贷、税收优惠、费用减免等方面，给予综合性的倾斜。同时要加大对房价的调控力度，挤出其巨大的泡沫成分，压缩暴利产生的空间，多管齐下之下，经济的“由虚转实”才会得到根本改善。

# 更希望“起诉铁路公司”赢得下半场

龙敏飞 媒体人

火车无座票与座票同价，却难以享有相应的座位服务。21日下午，广州市民雷闯和其朋友因此依据《合同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状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。据悉，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当场立案，该案定于3月6日开庭审理。(1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站票座票同价，现实一直如此，尽管公众屡有质疑，且多有非议，但付诸行动打官司者，尚为数不多。如今，广州市民雷闯及其朋友因为买了无座票，但票价与座位票相同，便将铁路公司告上法庭，这是难能可贵的公民精神，背后较真的意识令人敬佩。不过此事眼下最大的看点，并非“起诉铁路公司”，也并非告错了对象，应该告定价的政府部门，而在于“起诉铁路公司获立案”，这让雷闯及其朋友震惊，亦让公众惊讶。当此事进入“立案”，便也意味着公民争取“站票站价”的权利，赢得了上半场，这是一个不错的开局。

对于“站票座票”同价，法律界一直有极大质疑。因为“同价不同服务”，其实违

背法理中“权利义务对等”的精神。客观而言，我国虽然没有相关法律条文明确火车票站票座票需区别对待，但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条，其中明确指出，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；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，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，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在这条规定里，“公平交易”是核心内容，这也意味着，“同价同服务”才有公平可言，而“站票座票同价”显然违背这一原则。

法律如此，但现实的尴尬则在于——“雷闯起诉铁路公司”即便获得立案，其胜诉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。一方面是其有告错对象之嫌，因为定价权在政府部门；另一方面是之前便有人告过，但无一胜诉。不过，先抛却结果不说，就“雷闯起诉铁路公司”而言，其亦能带给社会诸多启示，如对于习以为常的事情，也应有必要的质疑精神；对于公民权利的争取，必须要发挥较真精神等等。这起事件对公民意识的启示与延伸，的确是无可估量的，而我们的社会，也需要更多这样有较真精神、公民意识的人。

不过从公众期待的角度来看，相信多数旅客，都会有一个在如今看来不那么切实际的希望——“雷闯起诉铁路公司”不仅赢得上半场——获立案；更要赢得下半场——胜诉，甚至是推动铁路公司的票价改革、政府部门的定价改革，让站票站价。事实上，无论是最近铁路总公司副经理的表态——不管是无座还是无座，铁路部门付出的运力成本是一样的，目前还没有考虑无座票票价的改动；还是原来的铁道部2008年的说法——站票实行“站价”会使更多人挤向铁路，造成列车严重超员，危及行车安全。这些说法殊途同归，即“站票站价想都别想”。

因而，面对铁路方面的强势，相关管理机构不能过于软弱，尤其是定价的政府部门更应充分吸纳民意。毕竟，“站票座票同价”的天然不合理性显而易见，进行必要的纠偏，营造必要的公平，显然是非常有必要的。自然，除却铁路票价之外，在现实生活中的任何商品买卖或服务交易，都应遵循“同价同服务”的原则，因为这是必须恪守的“底线公平”。

# 证券公司“搞测试”岂能拿客户“开涮”

李维焕 时评人

深圳股民账户突然多出600亿，证券公司：俺在搞测试。1月18日，深圳市布吉街道办事处市民黄先生登录平安银行理财终端时，股票账户上突然莫名其妙地多出了600多亿元，而原本这个股票账户里只有9毛钱。平安证券工作人员回应称，1月18日公司对系统进行压力测试，主要针对系统出现大量资金交易时，系统运行能否维持安全稳定。为了进行该项测试，公司抽取了一些客户，在其账户中打入一笔模拟股票资产，包括平安集团下属的平安银行和中国平安两个股票。(1月20日《大河报》)

600亿，那得有多少个零啊，足以将人的眼睛晃晕。不过，“天降横财”却并未给当事人黄先生带来兴奋和快感，反倒让他感到了深深的忧虑。确实，且不说这笔来历不明的“横财”如果出现什么异常情况这个责任自己承担不起，单是联想到许霆

案和其他见诸报端的相关案例，就难免令人胆战心惊。所幸事情很快水落石出，证券公司不是学雷锋给客户发“年终奖”，而是在“搞测试”。“搞测试”，咋能拿俺们这些小客户“开涮”呢？从9毛到600亿、再从600亿回归9毛，绝对比坐过山车要刺激得多。万一遇上心理承受能力差的，闹出点啥事儿，谁担当得起？

此前，有媒体曝光过一个跟此事正好相反的事情：杨先生在西安市商业银行接连交了三次电话费都没有成功，好不容易将电话费交了，工作人员给他递出来的话费单却让他大吃一惊，刚交了电话费，却还有欠费，而这个欠费额是杨先生永远也还不欠的——杨先生总共欠了电信公司4,503,601,774,848.05元的天价话费，杨先生也被朋友戏称“史上最牛的欠债人”。上边那一长串的数字把在下看呆了，教了半天才搞清楚整整共13位，也就是说，杨先生的“欠费”高达45036亿多元。

深圳的黄先生一夜之间“富可敌国”，西安的杨先生却转瞬欠下数万亿话费，可以说是“债可敌国”吧。两件事情放在一起“相映成趣”，折射出某些金融机构是多么的不靠谱。

杨先生的超巨额“欠费”是如何产生的呢？电信部门解释是网络故障。这回证券公司的回应，则是“搞测试”。两家给出的理由放在一起，也“相映成趣”。好吧，不管别人怎么样，反正我信了。据说，证券公司进行测试前，已经通过手机终端、电脑客户端和APP软件向客户发出过公告。至于为啥黄先生不知道此事，他们似乎未做出解释。你“搞测试”，客户也并非不能配合，但最起码，你总要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吧。在未得到客户明确答复授权测试的情况下，就贸然“下手”，最起码，也暴露出某些机构平时霸气惯了、对客户权益和感受重视不足的问题。这种作风，该改改了；这类行为，该规范了。

# 防止内部黄牛 呼吁独立的第三方监督

杨燕明 媒体人

针对《中国经济周刊》关于“黄牛”称有铁路内部人员参与倒票的报道，记者采访了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负责人，他强调，铁路部门对铁路内部工作人员有严格的纪律要求，并已向社会公布了“七不准”的售票纪律和有奖举报的措施。一旦发现内部人员参与倒票，一律严肃处理，并向社会公布查处情况。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旅客监督举报，一经查实，铁路部门将给予举报人重奖。(1月21日新华社)

针对“大黄牛”可从内部拿票，背景非常硬的传闻，铁路总公司的回应很有技巧性。对于是否有“内部黄牛”，铁路总公司并没有直接回答“有”还是“没有”，而是错开话题说自己的成绩——有明确的规章制度，如员工违纪将严肃处理，同时欢迎社会各界举报监督，且举报有奖。这样的表态，不仅回避了矛盾最尖锐的地方——有无内部黄牛；又对公众关注的“内部黄牛”及时作出了回应，的确是一举两得，但对问题的解决而言，却没有太大价值。

从现实情况来看，“内部黄牛”绝非空穴来风。记得去年春运期间，记者在杭州火车站发现，有车站工作人员与“黄牛”勾结私带无票人员进站上车。带客黄牛表示，实名制后倒票的少了，生意更好做了。这样的事情，到底是个案还是普遍现象？的确需要一个真相。此外，除却这种形式的内部黄牛，有没有直接参与倒票的“内部黄牛”？同样需要给社会一个交代。

就当下对铁路的监督而言，基本上处于自查与社会监督互相配合协调的局面。

看起来是既有内部监督又有外部监督，似乎是完美的搭档，但其实却是漏洞最大的监督。一者，内部的自纠自查，很难会查出问题，毕竟，谁会让自己出丑呢？二者，外部的社会监督，却处于无从下手的局面，我们道听途说，我们怀疑过，但这些都没用，因为我们没有足够的证据。对于“内部黄牛”而言，它不像公车私用那么明显，每个人盯着就能知道真相。

但残酷的事实就摆在眼前——“内部黄牛”的危害，是所有黄牛中最大的，因为他们最大限度地地害了“底线公平”。而这种不公，不是天然形成的，而是内部人士从中作祟。对此，公众质疑声很大，社会反响亦很强烈，原来的铁道部也曾多次表态要严查“内鬼”。为了更好地进行监督，原来的铁道部在2011年更是聘请了1000多名社会监督人员。只不过，最终的监督结果不了了之，而作为铁路部门自己聘请的社会监督人员，他们能有多大的发言空间与表达空间，能多接近真相？其实可想而知。

不过，这社会监督人员的聘请，还是可以给我们提供更多的思考空间。即为了防止“内部黄牛”，必须要有独立的第三方监督。很显然，“独立性”很重要，如果是铁路部门聘请来跑龙套的，那第三方监督便失去了应有的积极意义，而只有确保第三方监督的独立性，才能真正监督好铁路内部的工作人员，看看他们到底有没有参与倒票的行为。换言之，对“内部黄牛”再有力的严惩，都必须建立在独立的第三方监督的基础之上，不然便只是“空中楼阁”。

## 戏画闲言

# 伪劣商品溜进村

吴之如·文并画

《人民日报》报道，春节临近，记者下乡走访，发现不少假冒伪劣商品藏身农村集市商店，坑蒙农村消费者。假冒伪劣大行其道，农民不满无奈接受。对此，有关专家认为：“一方面，农村消费者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另一方面，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。”

其实，不法商家在兜售伪劣商品时，是不问城镇还是乡村的，只要能赚黑钱，他们哪儿都去，别说有空子就钻，便是没缝的地方也要挖空心思打出豁口来大捞不义之财。但是，相对而言，城镇的市场监管力度一般都要比农村大得多，而且，市民在识别和判断商品的真伪和优劣方面，

一般来说经验稍多一些，因此，许多无良商贩便将农村视为他们推销伪劣商品的绝佳之地，并不令人奇怪。尤其是春节期间，农村的市场往往更显得热闹兴旺，而且管理也难以做到十分严格，这为一些黑心商家提供了用伪劣货色糊弄消费者，从农民兄弟身上“抢钱”的可乘之机。有道是：

伪劣商品溜进村，奸商大开“抢钱”门；提醒众多购物者，辨别真假头莫昏。当然，最妥当的对策正如专家所言，就是既要让农村消费者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又要督促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。只有依法打击奸商制售伪劣商品的恶行，并提高消费者辨别假假的能力，才能维护城乡市场的正常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